

# 湖北省荆州市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荆职改办〔2026〕1号

## 关于在全市启用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启用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鄂人社函〔2026〕3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精心组织，有序完成平台启用准备

启用全省统一的继续教育平台，是规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上级文件和平台手册，全面掌握政策要点、学时要求、平台功能等，成为本地区平台应用

的“政策明白人”和“操作辅导员”。各县（市、区）职改办的平台账号由市职改办统一分发，要迅速明确专人担任平台管理员，负责审核辖区内各单位的账号注册、政策解答、日常运维，管理平台中各用人单位。

## **二、明确要求，严格执行线上学时认定标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各类职称评审，必须通过“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hbzsgx.hb12333.com/>）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并获取相应的平台电子证书。平台出具的学时证明是职称申报中学时认定的唯一依据，我市各级评委会将不再接收、认可其他任何形式的非平台出具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 **三、明确时限，督促完成注册与学习**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并督促本单位、本辖区所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尽快完成平台注册（操作指南详见网站），并按学习计划开展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要确保相关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变化，提前规划学习时间，避免因未完成规定学时而影响后续职称申报。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平稳过渡、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对于无法处理的

系统运行问题或共性操作建议，请各县（市、区）职改办统一收集汇总后反馈至市职改办（联系电话：0716-8278488）。

附件：《关于启用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鄂人社函〔2026〕35号）



附件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6〕35号

## 关于启用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2〕56号），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水平，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实现统一学时管理、统一证书发放，省人社厅组织建设了“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现就启用服务平台（试用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平台功能

服务平台面向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各用人单位、各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继续教育信息发布、课程学习、学时管理、电子证书管理等服务，支撑高级研修、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开展。

从2026年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平台免费学习公需科目资源，专业科目学习资源逐步在服务平台上线。

## 二、平台网址和注册账号

### （一）平台网址

服务平台网址：<https://hbzsgx.hb12333.com/>。

### （二）注册账号

各用人单位、各主管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登录服务平台注册，并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管理员注册。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经所在用人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完成个人注册。

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同级各主管部门注册信息，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市（州）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同级主管部门注册信息，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省人社厅负责审核省直各部门（单位）注册信息，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

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各级人社部门由省人社厅统一创建分配账号。

###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2〕56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1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 四、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从2026年起,我省统一使用服务平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一)学时归集。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平台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的,相应学时自动归集到个人学时。

(二)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平台外参加的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申报学时,申报审验通过的计入个人学时。

(三)学时使用。继续教育学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的重要依据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从2026年起,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衔接服务平台数据,审核申报人的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不再接收其他

方式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另行印发。

## 五、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等情况的有效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服务平台登记并经审核认定后，可保存、打印统一制式的“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证书具备查询码验证功能。

##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启用服务平台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加大推广使用力度，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记、开展学习、申报继续教育学时；各级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督促、审核、监管；各级管理人员在平台应用中均应妥善保管账号，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各类用户登录平台前，应认真学习《用户操作手册》（见服务平台右侧功能栏“操作指南”），详细了解各项功能及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查看操作指引，或通过服务平台网页客服、客服电话 400-1727-027 咨询。

请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于 3 月 25 日前将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发至 [hbzsgx@163.com](mailto:hbzsgx@163.com)。

附件：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附件

##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共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

湖北省荆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